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第 2 次從業人員（職員級）甄選試題

甄選職等／類別【代碼】：第 3 職等人員／政風人員【82201】

專業科目 2：行政法 **＊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

注意：①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②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**橫式**作答，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。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③應考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(簡易型電子計算機限僅有數字鍵 0～9 及＋－×÷√% = ▶ +/- C AC CE TAX+ TAX- GT MU MR MC MRC M+ M- HMS M/EX 之功能，且不具財務、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)；**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目成績扣 10 分；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**
④**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**

題目一：

試說明「行政命令」、「行政處分」與「一般處分」三者，在內容、相對人及實施型態上之異同處，並分別舉例之。【25 分】

題目二：

雖然學說上對於裁量瑕疵的概念眾說紛紜，但是大致上仍然可歸類為「裁量怠惰」、「裁量逾越」及「裁量濫用」三大類型，試分別說明其內容並舉例之。【25 分】

題目三：

在現行行政爭訟制度中，訴願與行政訴訟有何不同？請分項說明之。

【25 分】

題目四：

甲為某私立大學學生，平日對於學校各項措施及系上教授頗多意見，並經常在網路上撰寫批評文章，某次偶然機會參加電視節目，更在節目上公開批評學校及教授，因此招致學校以「毀損校譽、侮辱師長」為由，予以「記大過兩次」的處分，甲甚感不服，乃向學校提出申訴，卻遭到駁回。試問，學校對於甲的記大過兩次之處分，是否為行政處分？甲是否可以循行政爭訟程序謀求救濟？【25 分】